

# 漢語俗字研究

(增訂本)

張涌泉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漢語俗字研究

(增訂本)

張涌泉 著

商務印書館

2010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 / 張涌泉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ISBN 978-7-100-06620-4

I. 漢… II. 張… III. 漢字—異體字—研究 IV. H12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8452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

張涌泉 著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尚藝印裝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620 - 4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開本 880 × 1230 1/32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張 13 1/4

定價:32.00 圓

## 序

張涌泉君是亡友郭在貽先生的學生。他從郭先生和蔣禮鴻等先生治俗文字學有年。不久前遠道寄來所著《漢語俗字研究》稿本，要我在書前寫幾句話。

我是俗文字學的外行，但是對俗文字極感興趣，最近抽出幾天時間把全稿讀了一遍，覺得這是一部寫得很好的、很有用的著作。全書條理清晰，所舉例證恰當，論述問題既有廣度又有深度，讀後不但能夠獲得關於漢語俗字的全面、系統的知識，了解研究俗字的方法；並且對俗字研究在漢字學中的地位及其對古籍整理和字典編纂工作的重要性，也都能得到深刻的認識。所以不但治俗文字學和漢字學的人應該讀這本書，就是從事古籍整理和字典編纂工作的人也應該讀這本書。

作者通過對大量俗文字資料的深入研究，揭示了前人未曾注意到的很多文字現象，指出了語文著作中與俗文字有關的很多疏失，解決了不少疑難問題。從本書中能夠得到很多關於具體的俗字的新知。例如我過去以為“靈”和“鬪”簡化為“灵”和“斗”，是直接借用同音或音近字；讀了本書第三章第八節，纔知道中間還經過簡化為“𩇛”和

“聞”的階段。這類例子舉不勝舉。由於作者指出了《漢語大字典》、《碑別字新編》等常用工具書的很多問題，使用這些工具書的人也有必要讀一下本書。

當然，這樣一本數十萬字的大書，也不可能毫無問題。我没有能力指出那種必須有較高的俗文字學修養纔能發現的問題，只是覺得作者對某些現象的歸類或定名以及對某些例子的說明，似乎尚有商榷餘地。例如：第二章中把古代的鳥蟲書之類的美術字以及存在於小篆階段的古文、籀文也都看作俗體，似乎把俗體的範圍劃得太寬了。第三章第十節把字形變化所引起的兩個以上不同的字混而無別的現象以及某個字的俗體恰巧造得跟另一個字相同的現象稱為“異形借用”。實際上這是一種異字同形的現象，跟字形的借用是不同性質的。第三章第七節說“刺”、“策”的俗書變“束”旁為“夾”旁，“棗”、“棘”的俗書變“束”旁為“來”旁，“大概都是爲了避免跟形近的‘束’旁相亂”。此說恐怕有問題。“刺”的“束”旁如寫成“束”會跟“刺”字相亂，“棗”、“棘”的“束”旁即使寫成“束”也沒有字會跟它們相亂，有什麼必要把“束”旁改成“來”旁呢？秦漢篆文和古隸的“束”旁有寫作、等形的，“刺”、“策”俗體的“夾”旁顯然是由它們訛變而成的，“棗”、“棘”俗體的“來”旁也應是“束”的訛形，似乎不必求之過深。上述這類問題爲數不多，對本書的價值不會有大的影響。

俗字在漢字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要想建立起完整的、高水平的漢字學，必須先深入研究各個時代的俗字。但是在很長的一個時期裏，文字學者卻並沒有給予俗字研究以應有的重視。近年來情況纔稍有改變。本書是第一部俗文字學的概論性著作。它的出版無疑會有力地推動漢語俗字學和漢字學的發展。

裘錫圭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

# 目次

|                           |        |
|---------------------------|--------|
| 序 .....                   | 裘錫圭(1) |
| 第一章 俗字和俗字研究 .....         | (1)    |
| 一、俗字釋名 .....              | (1)    |
| 二、俗字和正字 .....             | (3)    |
| 三、俗字的範圍 .....             | (6)    |
| 四、俗字研究在文字學中的地位 .....      | (10)   |
| 第二章 古今俗字大觀 .....          | (14)   |
| 一、古文字階段的俗字 .....          | (14)   |
| 二、隸楷階段的俗字 .....           | (18)   |
| 三、當今社會流行的俗字 .....         | (32)   |
| 四、臺灣和新加坡、日本、朝鮮等地的俗字 ..... | (37)   |
| 第三章 俗字的類型 .....           | (44)   |
| 一、增加意符 .....              | (44)   |
| 二、省略意符 .....              | (49)   |
| 三、改換意符 .....              | (50)   |
| 四、改換聲符 .....              | (57)   |
| 五、類化 .....                | (63)   |
| 六、簡省 .....                | (73)   |
| 七、增繁 .....                | (84)   |

|                         |       |
|-------------------------|-------|
| 八、音近更代 .....            | (92)  |
| 九、變換結構 .....            | (101) |
| 十、異形借用 .....            | (105) |
| 十一、書寫變易 .....           | (111) |
| 十二、全體創造 .....           | (113) |
| 十三、合文 .....             | (117) |
| 第四章 俗字的特點 .....         | (122) |
| 一、通俗性 .....             | (122) |
| 二、任意性 .....             | (124) |
| 三、時代性 .....             | (129) |
| 四、區別性 .....             | (133) |
| 五、方域性 .....             | (135) |
| 第五章 俗字研究與古籍整理 .....     | (140) |
| 一、關於石本文獻的校理 .....       | (140) |
| 二、關於寫本文獻的校理 .....       | (149) |
| 三、關於刻本文獻的校理 .....       | (159) |
| 第六章 俗字研究與大型字典的編纂 .....  | (168) |
| 一、匡糾辨析之誤 .....          | (168) |
| 二、提供適當例證 .....          | (173) |
| 三、增補漏收俗字 .....          | (179) |
| 四、探明源流演變 .....          | (182) |
| 五、考辨疑難俗字 .....          | (186) |
| 第七章 俗字研究與文字學 .....      | (192) |
| 一、有助於建立完整的漢語文字學體系 ..... | (192) |
| 二、有助於對漢字簡化的正確認識 .....   | (194) |

---

|                              |       |
|------------------------------|-------|
| 三、有助於漢字的規範 .....             | (198) |
| 第八章 考辨俗字的方法 .....            | (201) |
| 一、偏旁分析 .....                 | (201) |
| 二、異文比勘 .....                 | (206) |
| 三、歸納類比 .....                 | (210) |
| 四、字書佐證 .....                 | (213) |
| 五、審察文義 .....                 | (217) |
| 第九章 研究俗字應當具備的一些基本條件 .....    | (222) |
| 一、識文字 .....                  | (222) |
| 二、明訓詁 .....                  | (227) |
| 三、辨聲韻 .....                  | (231) |
| 四、熟典章 .....                  | (235) |
| 第十章 歷代俗字及俗字研究要籍述評 .....      | (240) |
| 一、漢魏南北朝時期 .....              | (240) |
| 二、隋唐五代時期 .....               | (254) |
| 三、宋元明清時期 .....               | (284) |
| 第十一章 “五四”以後的俗字研究及今後的展望 ..... | (316) |
| 一、簡化字運動的歷史回顧 .....           | (316) |
| 二、“五四”以後的俗字研究 .....          | (319) |
| 三、俗字研究的展望 .....              | (330) |
| 附錄一 字海雜俎 .....               | (332) |
| 一、“𠂔”字探源 .....               | (332) |
| 二、“鉅鉦”解詁 .....               | (338) |
| 三、“根”字源流考 .....              | (341) |

|                           |       |
|---------------------------|-------|
| 四、“雙”字孳乳考 .....           | (348) |
| 五、說“甥甥”和“外姓” .....        | (356) |
| 六、“𠂔”“𠂔”“𠂔”“𠂔”“𠂔”雜考 ..... | (359) |
| 七、“𠂔”“𠂔”“𠂔”辨正 .....       | (363) |
| 八、數目用大寫字探源 .....          | (367) |
| 九、論“音隨形變” .....           | (373) |
| 十、說“坏” .....              | (382) |
| 十一、日韓漢字探源二題 .....         | (384) |
| 附錄二 俗字研究參考文獻舉要 .....      | (393) |
| 一、近人論著中涉及俗字研究者 .....      | (393) |
| 二、爲俗字研究提供原始資料的文獻 .....    | (396) |
| 三、其他與俗字或俗字研究有關的文獻 .....   | (401) |
| 後    記 .....              | (406) |
| 增訂本後記 .....               | (409) |

# 第一章 俗字和俗字研究

## 一、俗字釋名

所謂俗字，是區別於正字而言的一種通俗字體。唐代顏元孫的《干祿字書》把漢字分成俗、通、正三體，他在該書的序中說：

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具言俗、通、正三體。……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原注：若須作文言，及選曹銓試，兼擇正體用之尤佳。）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原注：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明經對策貴合經注本文；碑書多作八分，任別詢舊則。）

根據顏元孫的這一表述，我們可以知道俗字是一種不合法的、其造字方法未必合於六書標準的淺近字體，它適用於民間的通俗文書，適宜於平民百姓使用。顏元孫所謂的“通者”，其實也是俗字，只不過它的使用範圍更大一些，流延的時間更長一些。換句話說，“通者”就是承用已久的俗字。

顏元孫字分正俗的理論，大概是受了他的祖輩們的影響。隋

初顏之推作《顏氏家訓》，便提到了“俗字”的概念。該書《書證》云：

慮字從𠂔，宐字從宀，下俱爲必。末世傳寫，遂誤以慮爲宐。……孔子弟子慮子賤爲單父宰，即慮義之後，俗字亦爲宐。

這是“俗字”一詞之早見者。後來顏師古注《漢書》、著《匡謬正俗》，也經常使用正、俗的觀點區別不同字形。顏師古還有《字樣》之作（今佚），這更是《干祿字書》直接取資的基礎。如果進一步向前追溯，則漢代的學者便已提出文字正、俗的觀點。著名文字學家許慎作《說文解字》，即收載了許多當時通行的俗字或體，有時還直接標明某字俗作某，對此我們將在下章中詳加討論，此不贅述。

比“俗字”更早一些，漢代人還有所謂“別字”的說法。班固《漢書·藝文志》載無名氏之《別字》十三篇，《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亦稱東平獻王劉蒼有《別字》之撰，雖然它們的內容如何，由於其書已佚，今不可知。但據《顏氏家訓·書證》稱，王羲之《小學章》<sup>①</sup>“陳”之“別字”阜傍作車<sup>②</sup>，由此可以推知，這些所謂的“別字”，不過是“俗字”的另一名稱罷了<sup>③</sup>。後來清人趙之謙作《六朝

① 盧文弨抱經堂校本《顏氏家訓》作王羲《小學章》，此據宋淳熙台州公使庫本。參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卷六頁433注〔10〕，中華書局1993年版增補本。

② 即“陣”字。陣地之“陣”古本作“陳”，“陣”爲“陳”的後起俗字。

③ 今人束景南認爲《漢書·藝文志》的“別字”乃揚雄《方言》的別稱，說詳《〈別字〉即〈方言〉考》，載《文史》第三九輯。另“別字”還可指拆字和音誤、形誤字，與此不同。《後漢書·尹敏傳》：“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疑誤後生。”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何焯曰：“如以劉爲卯金刀，以泉貨爲白水真人，皆別字之徵。”這便是指拆字而言。但尹敏所說的“別字”是否如何焯所理解的爲“拆字”之意，還可進一步研究。

別字記》，羅振盞、羅振玉作《增訂碑別字》，都是這一意義的俗字彙編。

除了“俗字”、“別字”以外，前人還經常提到“近字”、“俗體”、“俗書”、“偽體”、“別體”、“或體”等一類的名稱。如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七《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音義：“區匱，《韻集切韻》上鞭沔反，下體奚反，《纂文》薄也。今俗呼廣薄爲區匱，關中呼云俾匱。俾，補迷反。有作膈腴，近字耳。”又唐景審《一切經音義序》：“至於文字或難，偏傍有誤，書籍之所不載，聲韻之所未聞，或俗體無憑，或梵言存本，不有音義，誠難究諸。”<sup>①</sup>又黃庭堅《山谷題跋·辨庵字》：“今俗書‘庵’字，既於篆文無有，又菴非屋，不當從广。”宋祁《宋景公筆記》卷中：“後魏北齊時，里俗作僞字最多，如巧言爲辯、文字爲學之比<sup>②</sup>，隋有柳習傳，又晉之訛，以巩易巧矣。”等等，這些名稱，究其實質，和前面所說的“俗字”、“別字”並無二致，前人在實際運用中，往往也把它們和“俗字”等而同之。

## 二、俗字和正字

俗字成長於民間的土壤，大抵是“下里巴人”約定俗成的產物。俗字的產生和存在，對那些世代相傳的“正字”來說，無疑是一種威脅，一種反動。所以從文字產生的時候起，正字和俗字之間爲爭取“生存”權的鬭爭幾乎從來就沒有停止過。對於俗字，歷代

---

①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日本獅谷白蓮社刻本。

② “文字爲學”，“字”當作“子”，“文子爲學”即“孝”字，爲“學”的常見俗字。

的正統文人總是存在着這樣那樣的偏見。他們死抱着許慎九千餘文，不想作任何的變通；對人民大眾使用的俗體字，則視為“訛火”，齒冷目張，必俗剷滅淨盡而後快。當然，也有一些比較開明的學者對俗字採取了同情甚或支持的態度。如清末的范寅在《論雅俗字》（附載於《越諺》）一文中指出：

天地生人物，人物生名義，名義生字，無俗之非雅，無雅不自俗也。今之士人，字分雅俗，意謂前用者雅，近體者俗。俗雖確切，棄之；雅縱浮泛，僭之。夫士人下筆，豈可苟哉。然雅俗之分，在吐屬不在文字耳。今之雅，古之俗也；今之俗，後之雅也。與其雅而不達事情，孰若俗而洞中肯綮乎？

像這樣通達的言論，在封建士大夫中是不多見的。

我們認為，正字和俗字是相輔相成的。俗字相對於正字而言，沒有正字，也就無所謂俗字。在一定的文字系統中，正字總是佔據着主要的、主導的地位，俗字則處於從屬的、次要的地位；正字是文字系統的骨幹，俗字則是正字系統的補充和後備力量。正俗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們往往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不斷發生變化。就不同的書體來說，舊文字與新文字之間的關係其實就是正字與俗字的關係。裘錫圭先生指出：

在文字形體演變的過程裏，俗體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

有時候，一種新的正體就是由前一階段的俗體發展而成的。比較常見的情況，是俗體的某些寫法後來為正體所吸收，或者明顯地促進了正體的演變。（《文字學概要》44頁）

我國文字由商周古文字到小篆，由小篆到隸書，由隸書到真書，每一種新文字都可以說是舊文字的簡俗字。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五“俗體”下引印林（許瀚）曰：“一時有一時之俗。許君所謂俗，秦

篆之俗也。而秦篆即籀文之俗，籀文又即古文之俗。”可謂知言之選。

就具體的、單個的字來說，其正俗關係也會隨着時代的變遷而發生變化。如“策”字，《說文》從竹、束聲，到了六朝前後，產生了“策”“筴”兩個俗字<sup>①</sup>。但到了唐朝，“策”字便和“策”並列上昇成了正字。《干祿字書》云：“筴策策：上俗，中下正。”是其證。然而在晚唐五代以後，“策”字似乎又重新淪為俗字（遼釋行均《龍龕手鏡·竹部》以“策”為俗字）。又如“祕”字，大概也是六朝以後產生的俗字，其正字作“祕”，從示、必聲，見載於《說文》。《干祿字書》則謂“祕”正“祕”俗，把“祕”降到俗字的地位，這大概反映了唐朝用字的實際情況<sup>②</sup>。到了現代漢字，“祕”字便被棄而不用了。又如“躬”字，《說文》定作“躬”的俗字，《干祿字書》則云躬、躬“並正”。但事實上，自漢代以後，俗字“躬”便佔了優勢，而“躬”只出現在少數熱衷於復古的士大夫筆下。到了漢字簡化以後，“躬”就作為“躬”的異體被打入了冷宮，而“躬”則成了唯一的正字。

再如“輩”字，《說文》從車、非聲，但隨着語言的發展變化，非聲和它所代表的整個字的字音發生了脫節的情況，所以俗書便改非聲為北聲，以便使聲旁和整個字的字音更切合一些。“輩”字魏《司馬昇墓誌》已見<sup>③</sup>，敦煌寫本中則“輩”字類皆書從北聲的

---

① 《顏氏家訓·書證》：“簡策字，竹下施束，末代隸書，似杞、宋之宋，亦有竹下遂為夾者。”

② 《廣韻·至韻》仍以“祕”為“祕”的俗字，大概是根據《說文》而言的，恐怕並不反映宋代用字的實際情況。

③ 見《碑別字新編》338頁。又按，刻本書籍載錄的字形，通常只能反映刻書時代的用字情況，未必是古書著作時代的原貌，故本書援引書證時一般據碑刻或古寫本為據。

“輩”，可見當時“輩”已取“輩”而代之。根據這種用字的實際情況，《干祿字書》便直接把“輩”定作正字，而“輩”則被貶到了“通”的行列（《龍龕手鏡》則“輩”“輩”並見，不分正俗）。但《廣韻》卻仍堅持“輩”是俗字，段玉裁更斥為“从北非聲”<sup>①</sup>，便有點迂腐不知變通了。古人謂名無固宜，約定俗成謂之宜，既然北聲更切合於字音，而且人們也都這麼用，為什麼就不可以承認這個事實呢？在這一點，顏元孫能夠尊重事實，實事求是，確實是難能可貴的。

### 三、俗字的範圍

俗字與正字的關係弄明白了，俗字的範圍也就不難確定了。我們大致可以這樣認為：凡是區別於正字的異體字，都可以認為是俗字。俗字可以是簡化字，也可以是繁化字，可以是後起字，也可以是古體字。正俗的界限是隨着時代的變化而不斷變化的。

下面我們來討論一下俗字與誤字、同音（或近音）通用字的聯繫和區別。

誤字包括形誤字和音誤字，是指因形近或音近而誤讀誤書的字。古人亦統稱為“別字”。清凌霞《六朝別字記序》云：“世俗以字之誤書、誤讀者謂之別字，‘弄麀’‘伏獵’，此類是也。”按《舊唐書》卷一〇六《李林甫傳》：“林甫舅子（姜）度妻誕子，林甫手書慶之曰：‘聞有弄麀之慶。’客視之掩口。”“弄麀”本當作“弄璋”，“璋”為美玉，“麀”乃野獸名，李林甫因“璋”“麀”音同而誤書“璋”為“麀”。又同書卷九九《嚴挺之傳》：“蕭炅為戶部侍郎，嘗與挺之

<sup>①</sup> 見《說文解字注》“輩”字下注。

同行慶弔，客次有《禮記》，蕭炅讀之曰：‘蒸嘗伏獵。’炅早從官，無學術，不識‘伏臘’之意，誤讀之。挺之戲問，炅對如初。挺之白九齡曰：‘省中豈有“伏獵侍郎”？’“臘”字本當讀盧盍切，蕭炅不識“伏臘”之音，因“臘”“獵”同從獵聲，而誤讀“臘”爲“獵”。明浮白齋主人《雅謔》“琵琶結果”條云：“莫廷韓過袁履善先生，適村人獻枇杷果，帖書琵琶字，相與大笑。某令君續至，兩人笑容尚在面，令君以爲問，袁道其故。令君曰：‘琵琶不是這枇杷，只爲當年識字差。’莫即云：‘若使琵琶能結果，滿城簫管盡開花。’”像這種誤書、誤讀的別字，既可以是音同或音近造成的，也可以是形近造成的。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別字”條云：“別字者，本當爲此字而誤爲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別音之轉。”顧氏所謂的“別字”，也是兼形誤和音誤而言的。顧氏接云：“山東人刻《金石錄》，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玄默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而改爲‘牡丹’。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按《說文·牙部》：“牙，牡齒也。”段玉裁注本改作“壯齒”，校云：“壯，各本訛作牡，今本《篇》、《韻》皆訛，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說文》“壯齒”之誤作“牡齒”，與李易安序之“壯月”誤作“牡丹”如出一轍，都是形近而誤書誤刻的別字<sup>①</sup>。

這種誤讀誤書的別字我們在平時生活中也經常可以看到，不久前筆者在浙江中醫學院某教室裏看到牆上貼着杜甫“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的詩句，用意甚好，可惜把“卷”寫成了“倦”，卻無人知其爲誤。此外如“通霄（應作‘宵’）商店”、“訓話（應作‘話’）學會”、“活勝（應作‘藤’）瓜”一類的別字屢見不鮮。這種

<sup>①</sup> “壯”字俗或書作“牡”、“牡”、“壯”等形（並見《碑別字新編》34頁），與“牡”字字形十分相似。